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61.3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6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93.3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投入 164,451,185.65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120,167,794.08 元，上市发行费用 2,061,363.2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40,300,588.14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制冷”）、中信证券、中航证券、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543	534,262.87	活期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3304910618	78,723,098.77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100000828	167,304,704.85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58040078801000000829	291,852,540.10	活期、协定存款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北京路支行	341335000013000658142	1,885,981.55	活期
合 计			540,300,588.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4,402,920.16 元。本年度公司未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2020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 41 号收益凭证产品	8,000.00	2020.12.31	2021.8.26	3.75%	本金保障型	未到期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20JG9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28,997.00	2020.7.22	2020.8.5	1.15%+浮动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浦发银行合肥新站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80 期人民币对公结	29,022.00	2020.11.13	2020.12.31	1.40%+浮动	保本浮动收益	已到期收回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合肥北京 路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4,016.78	2020.10.13	随时	1.9575%	----	随时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51903304910618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 50 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5%。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为 78,223,098.77 元。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上海浦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账号：58040078801100000828、58040078801000000829 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为 50 万元，超过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5%。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延期次数不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定存款为 166,804,704.85 元及 291,352,540.10 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鹅制冷，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

提供总额不超过 7,036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年度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2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440.29 万元。本年度公司未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天鹅制冷科提供总额不超过 7,036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在该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本年度向天鹅制冷提供借款 200 万元，专项用于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建设。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